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38028A1221020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10-2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贝嘉自控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| 交流伺服电机 | SGM0604L30F2B | | MOTEC | pcs | 1 | 891 | 891 | 现货 |
| 2 | β交流伺服驱动器 | ISED-F04F2MC2N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777 | 777 | 现货 |
| 3 | 动力线缆 | SGMCAPD5A03 | | MOTEC | pcs | 1 | 29 | 29 | 现货 |
| 4 | 编码器线缆 | SGMCAED2A03 | | MOTEC | pcs | 1 | 49 | 49 | 现货 |
| 5 | 抱闸线缆 | SGMCAPD1F03 | | MOTEC | pcs | 1 | 22 | 22 | 现货 |
| 6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RJ45-1500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32 | 32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18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天汇龙城龙湖苑3栋2单元101室; 彭冬明; 1347601213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天汇龙城龙湖苑3栋2单元101室; 彭冬明; 1347601213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贝嘉自控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7号
18271195265

委托代理人：彭冬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7601213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
421421020012000719710

税号：91420116MA49HGYX54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卢崇俊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2515631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10-20

